

# 全市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及生态 补偿情况通报

(2018年9月)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8日

按照《临沂市水环境保护生态补偿办法》要求，9月份市环保局组织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全市36个重点河流考核断面进行了监测。共有7个断面超标，需交纳生态补偿金的有：

**河东区：**李公河西支东小埠东干渠断面氨氮超标2.7倍，总磷超标0.40倍，应缴纳生态补偿金70万元

**经济区：**黄白排水沟黄庄闸断面总磷超标1.2倍，应缴纳生态补偿金50万元。

**兰陵县：**汶河南桥断面总磷超标0.28倍，应缴纳生态补偿金14万元；白家沟官桥断面总磷超标0.61倍，应缴纳生态补偿金30万元；东沭河郑夏公路桥断面总磷超标0.29倍，应缴纳生态补偿金14万元。合计：58万元。

**莒南县：**鸡龙河于家湖坝断面总磷超标0.34倍，应缴纳生态补偿金17万元；洙溪河东高家庄断面总磷超标0.20倍，应缴纳生态补偿金10万元。合计：27万元。

请相关县区自接到通报之日起10日内，将补偿金缴至市财政局。

附表：9月份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及生态补偿情况

附表：

9月份重点河流水质达标及生态补偿情况

责任单位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超标情况	超标倍数	补偿金总计（单位：万元）		
兰山区	柳青河	北外环桥	达标				
	涑河	西外环桥	达标				
	南涑河	解放路桥	达标				
	老龙沟	解放路桥	--				
罗庄区	五里河	旺庄闸	达标				
	西偏泓	耿墩桥	达标				
	东偏泓	小山子桥	--				
	南涑河	老屯桥	达标				
河东区	汤河	禹屋桥	达标				70
	李公河西支	东小埠东干渠	氮氮/总磷	2.7/0.40	70		
	李公河东支	兰墩东桥	达标				
高新区	南涑河	黄土堰	达标				
	老龙沟	入南涑河口	达标				
经济区	黄白排水沟	黄庄闸	总磷	1.2	50	50	
临港区	绣针河	清泉林	--				
	龙王河	富民桥	达标				
郯城县	白马河	捷庄	达标				
	黄泥沟	管集	达标				
兰陵县	汶河	南桥	总磷	0.28	14		58
	白家沟	官桥	总磷	0.61	30		
	东沭河	郯夏公路桥	总磷	0.29	14		
	吴坦河	八大洼	达标				
沂水县	沂河	贾庄闸	达标				
沂南县	沂河	葛沟桥	达标				
平邑县	浚河	曹车桥	达标				
费县	枋河	小葛庄桥	达标				
蒙阴县	东汶河	重山桥	达标				
	蒙河	营后桥	达标				
莒南县	鸡龙河	于家湖坝	总磷	0.34	17		27
	龙王河	朱家洼子闸	达标				
	洙溪河	东高家庄	总磷	0.20	10		
临沭县	牛腿沟	曹庄桥	--				
	苍源河	于科桥	达标				
	张疃河	烈疃桥	达标				
蒙山区	柏林河	柏林桥南	达标				
	银线河	富泉庄	达标				

备注：其它项目均达标。--：断流未测。超标倍数 $\leq 0.1$ 时，不计算生态补偿金。补偿金精确到万元。

---

**报送：**市委常委、市政协主席、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副市长、市政协副主席、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市检察院检察长、市河长制办公室

**抄送：**各县（区）委书记、县（区）长、分管县（区）长，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分管主任，水污染防治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发送：**各县区环保（分）局，财政局

---

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0月9日印发

---